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

二零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1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	15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6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收购	指	徐小陆受让陈立荣持有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3265% 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徐小陆持有股份从 29.8250% 提升至 40.1516%，系三辰电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徐小陆	指	自然人徐小陆先生，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522196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出让人、转让方	指	陈立荣
被收购人、公司、公众公司、三辰电器	指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香溢集团	指	香溢集团有限公司
青田合创	指	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经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开源证券、收购人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所涉及数据位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 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出具收购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股转系统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系统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不构成对三辰电器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三辰电器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三辰电器 10,438,763 股股份，持股比例 29.8250%。本次收购系由徐小陆直接以现金方式协议受让股东陈立荣持有的三辰电器 3,614,289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三辰电器 14,053,052 股股份，持股比例 40.1516%。收购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将利用三辰电器的平台有效整合资源，继续优化公司发展战略，适时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改善运营质量，扩展融资来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

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徐小陆,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522196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户籍地址: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1982年10月至1984年8月,在880408部队服役;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担任二炮指挥学院副班长;1986年8月至1989年6月,担任80306部队司令部直属通讯营排长、代连长;1989年6月至1992年7月,担任80306部队政治部秘书处秘书;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担任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长;1996年8月至2002年9月,担任青田县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担任青田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青田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担任香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27日至今,担任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3日起,担任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6日起,担任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2019年7月11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田龙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经本营业部柜台查询,徐小陆已经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收购人持有三辰电器10,438,763股股份,持股比例29.8250%,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属于股转业务的合格投资者,可以成为公众公司的股东。

收购人不属于持股平台。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身份信息,收购人为自然人,非单纯以持有三辰电器股份而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身份信息、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为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经查阅相关承诺及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文件，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经查阅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和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等，收购人曾任青田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香溢集团副总经理，且徐小陆之妻叶丽持有香溢集团 95.00% 股权，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同时，叶丽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并支持徐小陆进行本次收购。经收购人出具说明，本次收购所用资金为自有资金，将采用货币现金的形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占用收购标的三辰电器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三辰电器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徐小陆，曾任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司秘书、青田县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香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市场开发、组织运营、规范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业务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了解了其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收购人的身份信息及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等出具的承诺与声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徐小陆为自然人，不适用上述核查内容。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而非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亦未从三辰电器获得收购资金。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为自然人徐小陆先生，其收购行为系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做出的，不需要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同时，收购人徐小陆之妻叶丽出具声明，明确其知晓本次股份收购且同意并支持徐小陆先生进行收购。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须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三辰电器主营业务、公司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目前主营业务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三辰电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拟根据市场需求、收购人掌握的资源，适时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众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目前对公司管理层无调整计划。过渡期后，收购人根据三辰电器的业务发展需求，将保持上次收购后对于管理层的调整方案，不再进行其他调整。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目前公司组织结构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三辰电器的发展需求、管理层能力等，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以促进公司的平稳发展。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目前公司章程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三辰电器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目前公司资产无重大处置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三辰电器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资产处置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求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的调整计划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目前公司员工聘用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人员结构将保持目前状况，不再作进一步调整。但不排除日后，收购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收购后公众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累计持有三辰电器 14,053,052 股股份，持股比例 40.1516%，将成为三辰电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除上述限制外，收购人所持三辰电器股份，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亦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性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三辰电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青田合创	三辰电器	为三辰电器向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	2,259 万元	2015.2.1-2019.11.22
2	徐小陆	三辰电器	为三辰电器向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500 万元	2018.12.4-2020.12.4

除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二）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徐小陆、三辰电器、三辰电器原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联合声明。鉴于徐小陆拟收购股东陈立荣持有的三辰电器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不会对三辰电器现有员工进行调整。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目前公司员工聘用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人员结构将保持目前状况，不再作进一步调整。但不排除日后，收购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收购后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除此之外，收购人与三辰电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交易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交易。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三辰电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

为了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维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收购人承诺：

（一）收购完成后，不向标的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二) 收购完成后, 不向标的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 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 不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标的公司, 不会利用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不会利用标的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 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三辰电器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同时, 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 本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收购人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 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的能力, 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 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本财务顾问及本财务顾问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飞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清源
吴清源

陈飞
陈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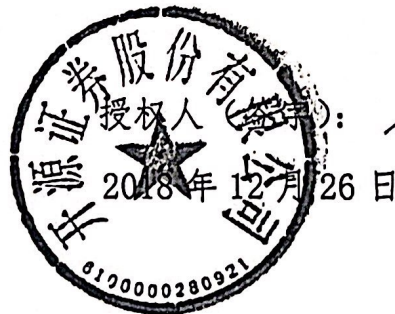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李刚